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文件

沪医保中心〔2015〕24号

关于完善本市基本医疗保险 中药饮片信息库的通知

各定点医药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医保结算管理,充实医保结算项目信息库内容,根据《关于做好医保费用结算系统四期接口规范及结算项目库实施工作的通知》(沪医保[2004]1号)和《关于印发〈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0年版)〉的通知》(沪人社医发[2010]59号),本市对定点医药机构向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涉及的中药饮片实行编码管理,纳入基本药品目录库(中药饮片信息库)。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中药饮片内容的发布及应用

市医保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医保中心")根据《关于印

发〈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0年版)〉的通知》中,中药饮片部分的规定和本市物价部门通过《上海价格信息》曾颁布价格的中药饮片名称,梳理后形成含医保支付信息的中药饮片信息库。信息库字段包括,医保结算编码(YP开头,共15位)、名称、炮制方法、单位、生产厂家、医保支付政策、备注等。

定点医药机构纳入医保结算(包括纳入医保支付或由参保人员自费)的中药饮片均应获得医保结算编码。

二、中药饮片信息的新增与动态维护

中药饮片信息库实行动态维护。定点医药机构使用的中药饮片若未列入库中,可向市医保中心书面填报《中药饮片信息新增申请表》(附件1),申请新增。定点医药机构发现库内中药饮片信息有误或已发生改变,应向市医保中心书面填报《中药饮片/方剂信息变更申请表》(附件2),申请变更。

三、中药饮片方剂信息新增与动态维护

为保护部分定点医疗机构名老中医中药饮片配方不外传,定 点医疗机构可向市医保中心申请中药方剂医保结算编码。定点医 疗机构可书面填报《中药方剂信息新增申请表》(附件 3),申请新 增。定点医疗机构申报的方剂信息有变化时,应向市医保中心书 面填报《中药饮片/方剂信息变更申请表》(附件 2),申请变更。

中药饮片方剂医保结算编码仅限申请编码的定点医疗机构的特定科室使用。

四、日对账比对要求

定点医药机构应从3月23日开始,将发生费用的中药饮片及中药方剂信息按要求完整、准确、及时上传。市医保中心将对上传内容纳入日对帐管理并进行审核。

定点医药机构上传的中药饮片或方剂信息的医保结算编码、名称、单位应与《上海市医保结算项目信息网》公布的编码、名称、单位比对一致。

五、信息方面具体要求

(一)定点医疗机构

定点医疗机构应按"上海市医保结算项目信息网"发布的中药饮片信息库的编码、名称、单位,以及中药方剂信息库的编码、名称、单位、饮片配方医疗机构等各项内容,及时维护定点医疗机构的中药饮片数据库中的编码、名称、单位以及包装单位对应的价格。根据日对帐管理的工作时间节点,按中药饮片明细库填写要求完成门急诊、大病和家床收费明细库(C表)和住院费用明细库(E表)。

定点医疗机构中药饮片明细填写要求见下:

费用类别	2	门急诊中药饮片类别填写为 10(C表) 住院中药饮片类别填写为 14(E表)
明细项目编码	15	填写中药饮片/方剂代码
明细项目名称	30	填写中药饮片/方剂名称
明细项目单位	4	填写中药饮片/方剂单位
明细项目单价	11	填写中药饮片/方剂单位对应的价格

(二)定点零售药店

定点零售药店应按"上海市医保结算项目信息网"发布的中药饮片信息库的编码、名称、单位,及时维护定点零售药店的中药饮片数据库中的编码、名称、单位和包装单位对应的价格。根据日对帐管理的工作时间节点,按中药饮片明细库填写要求完成配方明细库(S表)。

定点零售药店中药饮片明细填写要求见下:

费用类别	2	中药饮片填写 09
明细项目编码	15	填写中药饮片代码
明细项目名称	30	填写中药饮片名称
明细项目单位	4	填写中药饮片单位
明细项目单价	11	数字格式Ⅰ。填写中药饮片单位对应的价格

六、相关工作时间节点

- 3月10日,市医保中心正式发布中药饮片信息库,同时启动中药饮片和中药方剂新增及动态维护流程。各定点医药机构应根据信息库及上述信息要求,启动中药饮片管理的系统接轨调整,做好明细项目上传准备。
- 3月23日,各定点医药机构在上传明细中应当使用统一的中 药饮片或中药方剂医保结算编码及相关标准信息,市医保中心同 时开始进行日对帐比对。
- 3月23日至4月30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定点医药机构日对帐不通过的,应当抓紧时间及时调整。5月1日起,定点医药机构上传信息不能通过明细项目日对帐的,本市医保经办机构将暂缓受理有关医保费用结算申请。

特此通知

- 附件:1.中药饮片信息新增申请表
 - 2.中药饮片/方剂信息变更申请表
 - 3.中药方剂信息新增申请表



中药饮片信息新增申请表

定点医药 机构名称			医保交易代码 (前9位)
	中药饮片名称		
	炮制方法		
	单位		
	最高零售价		
	最高零售价来源	总期号	
申请新增内容		年份	
		期号	
		页码	
		序号	
	建议医保支	付政策	
	备 注		
填表人		填表人 所在科室	联系电话
定点医药机构 意 见	定点医药机构	均负责人(答	(定点医药机构公章) 签名): 年 月 日

- 注:(1)"炮制方法"应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上海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填写。
 - (2)"最高零售价来源"应按照《上海价格信息》填写,并需提供复印件。
 - (3)"备注"应填写中药饮片的习用名称。

中药饮片/方剂信息变更申请表

定点医药机构	□ 定点医药机构名称 □ 医保交易代码(前 9 位)	
申请项目	□ 中药饮片/方剂编码	
申请变更内容	□ 中药饮片/方剂名称:原 □ 炮制方法:原 □ 单位:原 □ 生产厂家:原 □ 中药饮片/方剂最高零售价:原 □ 方剂医保可支付价格:原 □ 备注:原 □ 方剂限定科室名称:原 □ 建议支付政策:原	/现 /
填表人	填表人 所在科室	联系电话
定点医药机构 意 见	定点医药机构负责人(签名):	(定点医药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 注:(1)"炮制方法"应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上海市中药饮片炮制 规范》填写。
 - (2)"中药饮片最高零售价"栏,应按照《上海价格信息》填写,并需提供复印件; "方剂最高零售价"指应按照方剂内中药饮片品种及用量计算出的价格填写, 小数点后保留 3 位,无需提供《上海价格信息》复印件。
 - (3)"方剂医保可支付价格"应按照方剂内中药饮片品种及用量,剔除医保不支付的中药饮片品种及用量后计算出的价格填写,小数点后保留3位。
 - (4)"备注"应填写饮片的习用名称。

中药方剂信息新增申请表

定点医疗 机构名称		医保交易代码 (前9位)
	中药饮片方剂名称	
申请新增内容	单位	
	方剂最高零售价	
	方剂医保可支付价格	
	方剂限定科室名称	
填表人	填表人 所在科室	联系电话
定点医疗机构 意 见		(定点医疗机构公章)
	定点医疗机构负责人(签	

- 注:(1)"方剂最高零售价"指应按照方剂内中药饮片品种及用量计算出的价格填写, 小数点后保留 3 位,无需提供《上海价格信息》复印件。
 - (2)"方剂医保可支付价格"应按照方剂内中药饮片品种及用量,剔除医保不支付的中药饮片品种及用量后计算出的价格填写,小数点后保留 3 位。

抄送:各区县医保事务中心。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办公室	2015年3月2日印发